

111 學年度大政盃 競賽規程

壹、 活動相關資訊

一、 宗旨

藉此活動推展全國大專院校政治相關科系間的交流，增進校際間的感情與友誼，並藉由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提升運動風度、拓展人際關係、培養學生的榮譽心和運動家精神，進一步達到提升各大學運動風氣和五育並重的期許。

二、 組織

主辦單位：歐盼運動個人工作室

協辦單位：祥任企業有限公司

三、 比賽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四、 比賽地點

高雄市福誠高級中學（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五、 比賽組別

男子籃球組、女子籃球組、男子排球組、女子排球組

六、 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之政治相關科系之學生（以教育部分類為標準）之歷屆決議可參賽之科系。

七、活動獎勵

籃球、排球：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四

八、參賽資格

1. 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符合活動對象資格之校系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雙主修者得以參賽，報名時需提供可證明之相關文件，供主辦單位審查。
3. 轉系者具有報名資格，已轉系生無法代替原系參賽。
4. 輔系者不具報名資格。
5. 身體狀況良好，並可從事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6. 每系各球類單場可檢錄 2 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但參賽時，同一時間只能有 1 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在場上，違規者判定失格。
 - (1.)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認定，故比賽時僅可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
 - (2.)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規則辦理。
 - (3.) 曾經入選過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中。

7. 聯隊之相關規則：若該系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總人數少於 120 人，則可與同校受邀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在報名表上寫出聯隊之內所有科系。
8. 槍手問題：
 - (1.) 大會會將報名球員名單，上傳於粉絲專頁，供球隊備查，並整理於秩序冊中，比賽前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扣除全額保證金。
 - (2.) 如當天比賽經球隊檢舉，該場比賽有未報名球員上場比賽者，該球員經大會證實未報名，則該球隊將失去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全額，且不退還報名費。
 - (3.) 槍手及資格不符合球員申訴辦法：該場雙方球賽結束，該場比賽之第三方不得提出檢舉、申訴，僅該場雙方可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但申訴者需以保證金 1000 元做為押金，並提交書面原因及上場照片或錄影，再由大會審查。如有屬實，大會將退還保證金 1000 元押金，則違規之球隊將失去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全額，且不退還報名費。若申訴失敗則大會將沒收申訴方保證金 1000 元押金。
 - (4.)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審查。
9. 備註：

- (1.) 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扣該項保證金並公布該隊伍之違規行為。
- (2.) 選手可重複報名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整責任。大會將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 (3.) 報名時，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狀況發生。

九、報到流程

1. 請全隊至該項目報到處報到，最晚需於比賽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當天第一場比賽之隊伍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即可。(如有未能報到之情況)
2. 報到時須出示電子選手證。
3. 報到以隊長簽名確認為完成報到手續。
4. 若同時間報到隊伍過多，將優先由賽事較早之球隊報到。
5. 報到時請排隊並聽從主辦之指揮。

十、檢錄辦法

1. 請各隊於該隊比賽開始前 1 小時至 20 分鐘之前至各比賽場地之檢錄台完成檢錄手續。檢錄時須同時出示檢錄單和參賽選手之選手證，經查證件不齊者，則視同資格不符。(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
2. 繳交檢錄單後，只得於檢錄時間內進行修改，若超過檢錄時間則不受理

球員修正。

3. 比賽時由經檢錄球員上場，如發現替代球員，任何人得向裁判提出檢核身分要求。如經查證屬實為非法球員，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4. 未準時於檢錄時間完成檢錄手續者，將扣 500 元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
5. 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尚未完成檢錄之隊伍，將扣 1000 元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
6. 比賽開始後尚未完成檢錄之隊伍，視同該場比賽棄權並扣全額保證金。時間以大會宣布時間為準。
7. 體保生、體資生等選手，每場次限登錄 2 人，若經查證不實者，該隊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並扣該項目全額保證金。

十一、 出賽規定

1. 各隊須自備球衣，全隊同色，詳情請見下列各球類技術手冊。
2. 比賽中僅有教練、隊長及球經可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3.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將視情況調度場地。
4.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賽事是否繼續進行或進入雨備賽程由主辦單位及裁判裁定，後續事項將公告於粉絲專頁。

十二、 保證金制度與歸還

1. 各項目一隊保證金金額為 2000 元整。
2. 保證金歸還：比賽結束後三週內會由主辦方匯入負責人戶頭，若有違規扣款會事先告知再進行退還保證金之匯款動作，完成匯款後將寄出匯款確認信至負責人信箱，通知匯款退款手續完成。
3. 匯款期限為 111/10/21 (五)。
4. 違規扣款項目：

(1.) 未準時檢錄、無故缺席比賽及耽誤進行。

各項目檢錄時間及缺席比賽之定義：未準時檢錄，扣款保證金 500 元；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未檢錄，扣款 1000 元保證金；比賽開始後尚未檢錄者，扣全額保證金並視同棄權；已檢錄，但無故缺席比賽（開賽 5 分鐘）扣款全額保證金，並判定該場比賽失格，以棄賽論。

(2.) 出現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罷賽等舉動：經勸阻後仍有抗議動作，扣款保證金 1000 元。

(3.) 惡意肢體衝突：扣該項目之全額保證金，並取消參與衝突之球員的參賽權。

(4.) 大會或他隊檢舉有槍手並經由大會證實：經大會證實無誤，扣款該隊全額保證金，並判定該隊失格。

(5.) 破壞校園、比賽場地環境、大會球具及設備：該系隊(若無法確認

破壞者為何系隊則由全系平均負擔)扣款被破壞物等價保證金或相應校園復原費及違規罰鍰。

貳、 籃球技術手冊

一、 比賽資訊

1. 比賽時間：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六)、12 月 11 日 (日)
2. 比賽場地：福誠高中綜合球場
3. 報名費：5800 元/隊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複賽為單淘汰制。
2. 比賽用球：待訂。
3. 裁判：籃協 C 級以上之合格裁判。

三、 比賽辦法

1. 預賽循環計分方式：預賽為分組循環賽，取各組前二晉級複賽（女籃 c 組取前三）。每勝一場得 2 分，每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失格計 0 分，以積分決定晉級隊伍。
2. 若有 2 隊以上積分相同，以下列順序決定晉級：
 - (1.) 積分相同之球隊的對戰勝負。
 - (2.) 積分相同之球隊的對戰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3.) 積分相同之球隊的對戰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4.)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5.)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6.) 若上述皆未能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方式判定。

3. 報名人員：

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每場比賽可檢錄 12 人。單項比賽不得跨隊，每系最多可報名兩隊。

4. 檢錄規則：

(1.) 檢錄時間從比賽開始前一小時至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請各隊切記

檢錄時間，若未於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球隊之檢錄程序，將

依大會之規定，以妨礙比賽正常進行之由，扣保證金 500 元；若

未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則將扣保證金 1000 元。

(2.) 出賽之隊伍必須攜帶選手證，於比賽前 20 分鐘持選手證及檢錄單

至檢錄台登錄球員名單，未登錄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3.) 每場比賽，至多檢錄兩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但場上僅能有一名

體資/體保/體優球員。

(4.) 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開始後，未至檢錄台完成檢錄；或已完成檢

錄，但開賽 5 分鐘後場上人數不滿五人或未到，則皆視為棄賽，

比賽結果以 20 比 0 記之，並扣全額保證金。

5. 其他規則：

(1.) 球衣各隊自備，需全隊同色，附清楚背號，不得有球衣共用之情

況；大會有主客隊之規定，並規定球衣深淺色（賽程表上對戰組合

之左隊為淺色), 請各隊自備, 若沒有該色球衣請自備號碼衣。

- (2.) 比賽中僅有隊長、教練、球經可和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 (3.)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 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並扣全額保證金。
- (4.)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 大會將視情況調度場地, 各隊不得異議。
- (5.) 如比賽中, 發現有冒名頂替及球員不符比賽資格之情事, 該場比賽即為判定為 0: 20 落敗且直接取消該組循環賽制之晉級機會, 並扣除保證金, 將從嚴辦理, 不得異議。請各隊伍於比賽得分記錄表上再次確認球員名單資料。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不計 (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與保證金)。

6. 比賽規則

採用 FIBA 2022 公開之國際籃球規則版本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7. 特殊規定

- (1.) 比賽時間: 比賽為四節制, 每節 10 分鐘, 延長賽為 5 分鐘。

每節及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比賽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 死球、暫停不停錶, 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決勝期停錶, 如遇延長賽, 亦是最後 2 分鐘停錶。

(2.) 各隊出場比賽，務必穿著整齊且同顏色之球衣出賽。如同隊穿著不同款球衣，將計技術犯規一次，對隊罰球完比賽正常進行。

8. 犯規規定：

- (1.)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時，喪失比賽資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
- (2.) 單一球員技術犯規兩次或違反運動精神兩次或前兩點各一次時，喪失比賽資格，並驅逐出場。
- (3.) 技術犯規皆罰球一次，罰球結束後由原控球方掌握球權。
- (4.) 團體犯規每節超過四次時，自第五次犯規起，開始進入加罰狀態，由對方獲得兩次罰球機會。
- (5.)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9. 請求暫停：每隊上半場暫停共兩次，下半場共三次，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僅可使用兩次暫停，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延長賽共一次暫停，暫停時間為 30 秒。未使用的暫停次數不得累計。

10. 延長賽：

- (1.) 若第四節結束比數相同，則加開延長賽 5 分鐘，最後兩分鐘停錶。
- (2.) 延長賽的犯規延續第四節的犯規，每一次延長賽各隊都有一次暫停。

(3.) 若比數在延長賽結束仍相同，則繼續加開延長賽 5 分鐘，直至分出勝負。

11. 爭議判決：如遇爭議以大會裁判長為最高判決，裁判長有權更改前次爭議判決。

12. 干擾辱罵：比賽進行中干擾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球隊人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情節嚴重者（如損壞公物者），該隊保證金扣除；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

13. 特殊情形：

(1.)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

(2.)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之因素，比賽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3.) 凡中途退出比賽者，則遞補此組中下一名次進入下一輪賽事。

14. 罰則

(1.) 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不用告知之前敗場之各隊，不予重賽。

(2.)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

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情節重大者，並扣保證金全額，同時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並扣除保證金全額，該場比賽以 20: 0 計算。

(4.)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5.)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6.)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

(7.)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立即處以禁賽 1 場，如有情節重大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15. 附註

(1.)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現行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2.) 本籃球技術手冊，主辦單位保有更改之權力，並於修改後，公告實施。

(3.) 本籃球技術手冊，經主辦單位全體幹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參、 排球技術手冊

一、 比賽資訊

比賽時間：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六)、12 月 11 日 (日)

比賽場地：福誠高中綜合球場

報名費：6000 元/隊

二、 比賽制度

1. 六人制排球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取前二晉級。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比賽用球：待訂。
3. 裁判：持有國家 C 級裁判以上證照之裁判。

三、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之 2017 - 2020 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四、 比賽辦法：攜檢錄單至檢錄台登錄球員名單，未登錄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1. 報名人員：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不得少於 6 人，每場比賽至多可檢錄 12 人。單項比賽不得跨隊，每系最多可報名兩隊。
2. 檢錄程序：

- (1.) 請各隊於比賽開始 20 分鐘之前完成檢錄，若未於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球隊之檢錄程序，將依大會之規定，扣保證金 500 元；若未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則將扣保證金 1000 元。
 - (2.) 出賽之隊伍必須持選手證及檢錄單進行檢錄。
 - (3.) 每場比賽，至多檢錄兩名體保/體資/體優生，但場上僅能有一名體保/體資/體優生。
 - (4.) 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未至檢錄台完成檢錄；或已完成檢錄，但開賽 5 分鐘後場上人數不滿六人或未到，則皆視為棄賽，比賽結果以每局 25 比 0；局數 2：0 記之，並扣全額保證金。
 - (5.) 出賽名單上登錄原為該場比賽之球員，球員因受傷或任何原因需要換人，則替補球員必須名列在出賽名單之候補位置。
3. 比賽球衣需同款且同色，如有自由球員則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

五、 特殊規定

1. 賽局規定

- (1.)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5 - 25 - 15)，有 Deuce。

(2.) 每局每隊各有 2 次暫停，須由比賽隊長或隨隊教練向第二裁判請求暫停。

(3.) 暫停時間每次 30 秒，局與局之間休息 3 分鐘。

2. 循環賽計分方式：

(1.) 以勝場數較多者晉級。

(2.) 若遇勝場數相同時則積分高者晉級。(勝隊局數以 2:0 獲勝時，則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若以局數 2:1 獲勝時則勝隊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棄權則 0 分)。

(3.)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至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5.)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對賽時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自由球員規則：

(1.) 每隊有權在 12 名球員當中選擇 2 位登記為自由球員。若自由球員受傷，隊長可以重新指定登錄該局之其餘球員為該場比賽之自由球員，受傷之自由球員該場不得再次出場。

(2.) 自由球員只准許替補後排球員。

- (3.) 自由球員進出場區只能在第二裁判側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及端線之間進行。
 - (4.) 替換時只能在比賽成死球時，或者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名單之後及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之前。
 - (5.) 自由球員不可以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
 - (6.) 自由球員於前區及延長區域內使用高手傳球時，隊友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如果自由球員於後區以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可以任意擊球。
 - (7.) 自由球員只能在後排打球，如果球的高度高於網上端，自由球員不得在任何地方（含比賽區及無障礙區）完成攻擊動作。
4.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完成之賽程。
 5.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比賽完之局（分）應予保留，並給予對方隊應獲勝之局（分），該隊未完成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6. 爭議判決：如遇爭議以大會裁判長為最高判決，裁判長有權更改前次爭議判決。
 7. 干擾辱罵：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

8.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9. 凡中途退出比賽者，則遞補此組中下一名次進入下一輪賽事。

六、 罰則

1. 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若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不用告知之前敗場之各隊，不予重賽。
2.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相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情節重大者，將扣保證金全額，並同時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4.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5.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且該場比賽成績記為 25：0；局數 2：0，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6.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

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

七、 其他

1.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實施。
2. 本排球技術手冊，主辦單位保有更改之權力，並於修改後，公告實施。

以上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公告為主。